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IAN HOLDINGS LIMITED

###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福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4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補充協議，配售股份數目已修訂為6,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6,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8.79%及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82%。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1.56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將約為1.50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為0.251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而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4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5年4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25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何炫曦先生、劉楚君女士、孫朝陽女士及馮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任悅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http://www.greatwater.com.cn)。